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卢审批撤字（2024）01号

案由 撤销秦皇岛星越物流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办理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	公民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职业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名称	秦皇岛星越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晨扬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卢龙镇东门外大街饮马河村西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6月26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原法定代表人赵星源返还秦皇岛星越物流有限公司原公章，判决书证实该公司原公章在赵星源手中，在判决生效后，赵星源一直未返还，该公司在没通过法院强制执行获取公章或确定公章是否丢失的情况下，于2023年7月26日在《秦皇岛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公章遗失声明，并于2023年8月1日委托代理人索斌月以该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为申报材料之一，办理了秦皇岛星越物流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经调查核实，该公司的原公章一直在公司股东（原法定代表人）赵星源手中，目前被作为物证于2023年8月28日保存在卢龙县公安局。

综上所述，该公司委托代理人索斌月于2023年8月1日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提交的《秦皇岛日报》公章遗失声明报纸样张，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造成在变更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撤销秦皇岛星越物流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办理的变更登记。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卢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卢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